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1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詩農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梁德輝先生, JP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黃伯周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陳英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盧浩文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梁張雪玫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務總監
楊美珍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事務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 市務及策劃
元立行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李家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904/15-16(01)——鄧家彪議員就
號文件 檢討專營巴士
票價調整安排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928/15-16(01)——郭家麒議員就
號文件 港珠澳大橋香
港口岸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CB(4)1015/15-16(01)——政府當局對范國威議員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聘用大量兼職巴士車長所造成的影響的關注而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4)1016/15-16(01)——政府當局對鄧家彪議員就檢討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訂於2016年6月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4)997/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4)997/15-16(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6年6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網絡的新專營權——經公眾參與活動收到的意見；
- (b) 2016年港鐵票價調整；及
- (c)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就優質的士及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角色定位檢視。

3. 主席表示，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項目及避免可能會與立法會會議撞期，他建議把下次例會由2016年6月17日改為6月21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4. 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市民就港鐵票價調整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表達意見。

5. 副主席表示，他曾要求就有巴士司機在工作時遇襲一事進行討論。鑒於時間緊迫，他要求先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副主席的來函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5月27日及7月15日隨立法會CB(4)1045/15-16(01)及CB(4)125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2016年港鐵票價調整

(立法會CB(4)997/15-16(03)——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2016年港鐵票價調整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997/15-16(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港鐵票價調整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票價調整機制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港鐵公司商務總監向委員簡介2016年港鐵票價調整。委員察悉港鐵整體票價增幅將為2.65%。此外，政府與港鐵公司已同意提前進行下一次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政府並正就有關票價調整機制檢討

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以期於2017年的票價調整開始施行檢討的結果。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商務總監作簡介時所用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6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4)107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6年票價上調

7. 對於港鐵公司在賺取可觀利潤之下仍每年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調高票價，委員普遍表示不滿。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在2016年凍結港鐵票價。范國威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認同上述意見，並認為在完成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工作前應凍結港鐵票價。范議員及毛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已從其他業務賺得利潤，並享有穩定的乘客量，港鐵公司實無必要為維持營運而調高票價。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票價調整機制屬政府與港鐵公司的兩鐵合併協議的一部分，亦納入雙方簽署的《營運協議》之內，具法律約束力。為尊重既定機制，根據機制計算所得的結果應予以實施。

9. 副主席表示，月票票價並非票價調整機制下的受管制票價，他質疑港鐵公司是否有必要跟隨受管制票價每年所作的調整來提高月票票價。港鐵公司商務總監察悉他的意見，並表示港鐵公司正在擬訂2016年票價調整的最終方案，並會於稍後適當時間公布新的票價。

10.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應將其從港鐵公司收取的股息(下稱"政府股息")與小股東分享，以換取小股東同意凍結港鐵票價。他詢問政府在凍結港鐵票價方面有否以港鐵公司大股東的身份採取任何行動。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一直有向港鐵公司董事局反映市民的意見，並確已要求港鐵公司提前進行下一次票價調整機制檢討。他解釋，

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政府並不代表小股東的權益，而政府的權益亦不應凌駕於小股東的受保障利益之上。

12. 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建議政府回購港鐵公司的股份，令政府可以全權控制港鐵票價。郭議員表示，據他估計，回本期大約會是5年，而政府當局可將營運鐵路所得的收入用於不同範疇，以惠及市民大眾。潘兆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回購方案。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一直維持公共交通服務應以商業原則運作的政策。回購方案會涉及巨額公帑，並可能不利於公共交通的健康發展。

票價調整機制檢討

對票價調整機制和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的一般意見

14.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和港鐵公司決定提前一年進行票價調整機制檢討表示歡迎。他認為現行方程式中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這項系數應由全港所有僱員的實際工資增長指數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對於有關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中採用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加以參考。

15. 范國威議員指出，過去7年港鐵票價上漲，已證明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納入為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的系數只會助長港鐵增加票價。他詢問政府當局就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的意向為何。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的大方向，是務求在保留一個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的前提下，更妥善回應市民對票價調整與港鐵公司利潤的關係及市民負擔能力的關注，同時亦維持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財政穩健。他

補充，經檢討後的票價調整機制應建基於公開和客觀的數據，並使用直接驅動方程式。

17. 姚思榮議員認為，票價調整機制應計及港鐵公司恆常的非票務收入，例如港鐵站商業單位的租金收入，並運用該等收入提供票價優惠。楊岳橋議員察悉，港鐵公司利潤中有很大的數目是來自港鐵公司票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他認為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應計及港鐵公司的所有收入。范國威議員亦認為港鐵公司的整體利潤應納入為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的系數。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港鐵公司商務總監表示，在2013年修訂票價調整機制時，已引入分享利潤機制，涵蓋港鐵公司的所有基本業務利潤，包括來自車費收入和非車費收入的利潤。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有意見認為與乘客分享的利潤總額過小，並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時會考慮這項意見。港鐵公司商務總監補充，營運鐵路是港鐵公司的重要收入來源，而穩健的財政狀況對長遠維持港鐵的服務水平甚為重要。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反對引入票價調整機制，因為他預料票價調整機制只會助長港鐵公司縱使在賺得巨額利潤時仍提高票價。他認為應取消票價調整機制。

20. 副主席表示，委員希望修訂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使其能令票價下調或帶來優厚票價優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政府若要求港鐵公司董事會凍結港鐵票價和運用其從港鐵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補貼港鐵票價，是否會有任何法律或政策上的限制。他亦建議取消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並改為在港鐵公司擬增加票價時須經行政會議批准。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會處理委員對港鐵票價每年只加不減的關注。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使修訂後的票價調整機制符合《營運協議》及相關法

律文件。他又同意在會後就副主席所提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

對港鐵公司利潤及分享利潤機制的意見

22. 陳鑑林議員認為，雖然應有機制規管港鐵票價，但港鐵公司不應賺取過高利潤，因為政府的政策已在一定程度上令港鐵公司受惠。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就港鐵公司的利潤水平設定上限。郭家麒議員認為應制訂利潤管制計劃，以訂定港鐵公司的准許利潤回報，例如訂為9.9%。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而鐵路營運涉及巨額投資。設定利潤上限或會對港鐵公司以商業原則經營方面造成影響。

24.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改善"分享利潤機制"，使利潤可在無條件下以定期現金回贈的方式與乘客分享。根據他的建議，應對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運算所得的比率作進一步調整，做法是先把根據"分享利潤機制"和"服務表現安排"所將分享的總款額除以該年的車費收入，再將所得的比率從上述方程式運算所得的比率中扣除，結果就可使該年的港鐵票價得以下調。他補充，鑒於港鐵公司有從政府的交通政策受惠，港鐵公司應在賺得較高利潤時進一步調低票價。他建議，若港鐵公司每年基本業務利潤超逾200億元，將與乘客分享的票價優惠金額便應為4億2,500萬元。

25. 郭家麒議員要求降低在現行"分享利潤機制"下提供票價優惠的門檻，由現時每年基本業務利潤50億元降低至25億元。根據他的建議，港鐵公司在其基本業務利潤達到25億元時，便應分享5%的基本業務利潤。若基本業務利潤超過50億元，港鐵公司便應與乘客分享所超逾之數的10%。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郭議員的意見。

26. 易志明議員認為，商業機構尋求利潤實屬合理。然而，港鐵公司角色特殊，因為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他指出，港鐵公司賺得利潤，有部分原因是賴屬下員工辛勤工作所致，但他強調，

政府有關鐵路發展的政策確實多少有令港鐵公司受惠。他表示，自由黨一直建議應把最少5%的港鐵公司利潤與乘客分享或用於抵銷票價加幅。港鐵公司商務總監察悉易議員的意見。

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的公眾諮詢

27. 主席及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原訂於2016年8月19日屆滿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諮詢期延長3個月，以便能在第六屆立法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意見。

28. 潘兆平議員詢問，若須對票價調整機制作重大修改，而有關修改涉及法例修訂，新的票價調整機制能否在2017年施行。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收集市民對票價調整機制的意見後，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委員屆時便能進一步表達意見。對於事務委員會就舉行公聽會以收集市民的進一步意見的決定，政府當局會予以尊重。他補充，政府的一般做法是舉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預期新票價調整機制會在2017年施行。鑒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延長諮詢期。

票價優惠

運用從港鐵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補貼交通票價

30. 副主席、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應將港鐵公司派發給政府的股息，用於降低港鐵票價加幅或補貼公共交通票價。王國興議員建議應透過適用於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月票計劃，將政府股息用於提供票價優惠。

31. 胡志偉議員認為，運用政府股息補貼公共交通票價實屬合理，因為政府的交通政策有令港鐵公司受惠，而政府亦正透過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2元計劃")，補貼公共交通票價。

32. 楊岳橋議員認為，若運用政府股息補貼港鐵票價或公共交通開支時，須攤分的金額只佔政府一般收入的一小部分，則此舉帶來的影響實屬微不足道。他詢問2015年的政府股息款額為何。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5年的政府股息為40多億元。他解釋，政府股息是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故須用得其所。他表示，若政府一方面運用公帑補貼票價，另一方面容許盈利可觀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高票價，會等同透過耗用公帑間接增加營辦商的盈利。他補充，2元計劃旨在向特定的乘客羣組(即只限於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34. 郭家麒議員建議運用政府股息成立票價穩定基金。他表示，政府的房屋政策令很多居民住在頗為偏遠的新發展區，迫使他們須承擔高昂交通費用。他建議政府應考慮補貼定價較高的單程票車費。楊岳橋議員亦贊同應成立票價穩定基金。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港鐵公司現時為有不同需要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他補充，政府已透過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交通費津貼，資助低收入人士。

36. 易志明議員認為，若在運用政府股息方面有限制，政府可考慮要求港鐵公司在派發股息予政府前提供更多票價優惠。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易議員的建議。

月票

37.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透過引入上水—香港全月通和屯門—香港全月通，加強"全月通加強版"的涵蓋範圍。參考現有東涌—香港全月通加強版的票價，他建議將擬議上水—香港全月通和屯門—香港全月通的票價分別訂為680元和705元。

38. 胡志偉議員希望在月票方面會提供更多選擇，而且不應設有太多限制。他詢問月票計劃下提供的折扣有否計入2015-2016年度所提供票價優惠

的總額(即5億元)。港鐵公司商務總監確認在月票計劃下提供予乘客的折扣並無計入2015-2016年度的票價優惠。

39. 副主席認為，現時按鐵路線提供的月票並不吸引。他促請港鐵公司考慮引入乘搭一定次數後就提供折扣的月票，或引入有效期不同和使用區域不同的月票。

40. 梁國雄議員建議港鐵公司引入季票或年票，讓日常出入都十分倚靠鐵路服務的低收入人士可享有更大折扣。

41. 易志明議員對居於偏遠地區的乘客交通開支高昂表示關注，並認為應改善月票計劃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42. 港鐵公司商務總監同意研究上述各項建議。她補充，若要對港鐵提供的月票種類作出重大改變，實須考慮乘客的乘車習慣。

"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及其他意見

43. 主席、胡志偉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限制太多，並不可取。主席及胡議員認為應改為向全部乘客提供折扣。港鐵公司商務總監察悉委員對"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各項施行條件提出的關注，並重申該計劃是票價調整機制的一部分。她同意可在票價調整機制檢討中再討論該計劃。

44. 王國興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為，與其提供車費推廣，港鐵公司倒不如簡單地凍結港鐵票價，讓乘客無需再費神計算能否從車費推廣計劃受惠，並免卻港鐵公司要就車費推廣進行的策劃工作。陳鑑林議員又建議港鐵公司將全港港鐵特惠站優惠提升至2元，以吸引偏遠地區的居民乘搭港鐵。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察悉上述各項意見。

其他

45. 主席詢問，關於港鐵公司購買10輛輕鐵車輛及安排額外雙卡輕鐵車輛在繁忙時間行走各條輕鐵路線以提升載客量方面，有何進展。港鐵公司商務總監表示，港鐵公司已備妥撥款購買10輛新輕鐵車輛。詳細安排會視乎政府就新界西北整體交通需要進行的檢討而定。

46. 梁國雄議員促請港鐵公司加快在港鐵站提供廁所設施和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以改善服務。港鐵公司察悉他的意見。

(在上午10時41分至10時46分休會)

IV. 安裝交通探測器

(立法會CB(4)997/15-16(05)——政府當局就安裝交通探測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997/15-16(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安裝交通探測器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7.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在部分主要幹道安裝400組交通探測器的計劃。此舉將為公眾及運輸署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並提升運輸效率。他又解釋，安裝交通探測器的建議所需的預計建設費用約為1億9,400萬元。

建議安裝交通探測器的地點

48. 易志明議員詢問，為何於現階段只在部分而不是全部的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增撥額外資源安裝交通探測器，以覆蓋本港所有主要幹道。鑒於在政府當局的計劃下，全港主要幹道的交通探測器覆蓋率

將由約45%增加至約80%，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安裝工程的優次會如何編配，以及何時把交通探測器覆蓋至餘下20%的主要幹道。為免駕車人士在道路上徘徊行駛以尋覓泊車位，而導致交通擠塞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副主席建議在繁忙地區的停車場附近安裝交通探測器，使駕車人士可獲取附近的實時交通資訊。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全港所有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以提升運輸效率。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解釋，在第一階段，政府當局計劃在有較高交通流量但未受現有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行車速度屏系統覆蓋的主要幹道，安裝約400組交通探測器。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又表示，在擬議工程項目完成後，政府當局會檢討及考慮於其他主要道路安裝交通探測器。

50. 鑒於在政府當局的擬議工程項目完成後，仍有約20%的主要幹道並無安裝交通探測器，主席和副主席詢問，要達到100%覆蓋主要幹道的預計所需款額為何。此外，對於擬議安裝交通探測器的地點未有涵蓋作為新界主幹道路的九號幹線，主席表示失望。如九號幹線有安裝交通探測器以發布實時交通資訊，出行人士為避開交通擠塞，或會選擇其他路線(即屬收費隧道的大欖隧道)而捨棄使用屬不收費路段的九號幹線。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按照粗略估算，要達到100%覆蓋主要幹道所需的額外款項約為1億8,000萬元。他解釋，在第一階段不會在某些主要幹道(例如屯門公路)安裝交通探測器，因為該等主要幹道目前受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或行車速度屏系統所覆蓋。出行人士已能透過上述系統獲得有關該等主要幹道交通情況的實時資訊，以選擇合適的路線。

收集和向公眾發布實時交通資訊

51.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安裝交通探測器的建議，並詢問將採用甚麼種類的交通偵測科技去收集實時交通資訊。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政府當局先前曾進行研究，並已物色到數種適合在香港應用的交通偵測科技。該等科技包括微波雷達技術，即利用微波量度車速；視像分析技術，即利用閉路電視攝影機取得的車輛視像訊息量度車速；藍芽識別技術，該技術的原理是接收車輛內藍芽設備(例如駕車人士的手提電話)的獨有識別信號，以計算在一段距離內的平均車速；以及車牌自動識別技術，該技術是於不同位置拍攝同一車輛的車牌號碼，並經配對後計算該車輛在一段距離內的平均車速。在詳細設計階段，當局會進一步研究上述各種科技，以期選定哪種科技適合應用於特定的路段。

52. 再者，鑒於預期主要幹道的交通探測器覆蓋率稍後會上升，易議員關注到，在政府當局文件第9(c)段所提及的擬議中央電腦系統是否會有充裕的能力，足以應付日後可能增設的交通探測器。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擬議系統會有充裕的能力，而若要進一步提升系統以應付增設的交通探測器，亦不會招致龐大的開支。

53. 因應當局在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以廣泛收集香港的實時交通數據，陳偉業議員詢問，這在海外國家是否亦屬常見的做法。他又建議，為進一步提高運輸效率，政府當局應與私營機構(例如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和大型國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收集實時交通數據。

54.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海外國家在其主要道路裝有交通探測器，以持續收集實時交通數據供監察及管理交通之用，實屬常見之事。他又解釋，因應有私營服務供應商會透過其流動電話網絡服務收集流動電話的位置數據，或透過智能手機安裝的應用軟件收集智能手機的位置資訊，政府當局曾接觸該等服務供應商，以期

政府當局

與它們合作，利用該等服務供應商收集到的位置數據計算實時交通資訊，惟並無服務供應商表示願意與當局合作。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就收集實時交通數據與私營機構進行商討的工作及商討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4)111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莫乃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安裝交通探測器，向公眾提供更佳的實時交通資訊和建立香港運輸的大數據。然而，他知悉向公眾提供的數據未如他們所預期，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專業人士、研究人員及關注團體會晤，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及更了解其需要。此外，對於政府當局計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但在專營權續期時卻未有盡力強制巴士公司全面公開巴士服務數據，免費供第三方開發應用程式，莫議員就此表示失望。

5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一直有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利用資訊科技向乘客提供與服務有關的資訊，而營辦商亦已透過其網站及供乘客使用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免費提供該等資訊，包括實時到站資訊。為方便候車乘客，政府當局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在有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以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將莫議員的建議轉交專營巴士公司考慮。

實施計劃

57.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交通探測器安裝及落實工作的時間表為何，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解釋，為加快落實進度，運輸署會與顧問研究分階段啟用交通探測器的可能性，而部分交通探測器會在整個工程項目全面完成前先行啟用。他表示，運輸署會致力於2021年5月或之前完成安裝工作。

總結

58. 經討論後，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是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V. 更換駕駛執照

(立法會CB(4)997/15-16(07)——政府當局就處理正式駕駛執照續領申請數目急升提供的文件)

59. 應主席之請，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向委員簡介運輸署為應付10年期正式駕駛執照續領申請數目將由2016-2017年度起大量急升而制訂的應對措施。他又表示，運輸署會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加強宣傳、增加人手配置及設置專屬服務櫃位)提醒駕駛執照持有人辦理續領申請，並讓該署的牌照事務處作好準備，以應付預計的大量申請數目及相關的工作量。

網上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

60. 考慮到網上申請續領駕駛執照的數目已由2008年佔總數不足1%，增至2015年的約20%，潘兆平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會制訂任何措施，以鼓勵更多申請人士使用網上申請服務。鑒於很多市民並不知道當局有提供網上申請續領駕駛執照的服務，主席表示，運輸署除在該署各個牌照事務處、郵政局和民政事務處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外，亦應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提醒申請人士申請續領執照和推廣各種申請途徑。

61.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解釋，為利便網上申請，運輸署已由2008年3月起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個人的續領識別號碼，讓他們無需使用數碼證書也可在網上續領駕駛執照。他又表示，運輸署會繼續努力進行宣傳，以鼓勵申請人士利用櫃位以外的續領申請途徑，並會定期進行

檢討和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查詢時進一步解釋，運輸署會在駕駛執照屆滿前大約4個月郵寄個人續領識別號碼予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提醒他們辦理續領手續。

62. 易志明議員讚揚運輸署在提醒駕駛者續領執照方面的工作。鑒於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器材日趨普及，他認為或會有更多人士使用互聯網申請續領駕駛執照。然而，易議員促請運輸署檢討相關網站的網址，因為網址太長會令申請人難以正確地輸入。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答稱，運輸署察悉易議員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改善網上申請程序。

人手調配

63. 對於運輸署每年處理的牌照申請宗數不斷上升，潘兆平議員建議將部分為各牌照事務處增設的短期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為能更善用人力資源，姚思榮議員認為，待高峰期過後，政府當局可在對續領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下跌時，分階段將擔當該等短期職位的人員調配去處理其他職務。

64.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答稱，為應付前線櫃位職務、在後勤處理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以及處理市民的查詢和投訴的工作，運輸署須於2016-2017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額外增加合共50個短期職位。然而，在首數年高峰期出現過後，對人手的需求預計會逐步下降。續領周期完結後，運輸署可能不再需要額外人手處理其日常運作。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又補充，運輸署會定期檢討人手調配情況。

與續領執照有關的其他意見

65. 鑒於運輸署承諾會在4個牌照事務處櫃位接獲申請後70分鐘內，向申請人發出已獲續期的駕駛執照，潘兆平議員詢問能否加快相關過程，以縮短申請人的等候時間。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應時解釋，儘管在日後續領申請數目急升

期間，預計會有大量申請數目和相關工作量須予處理，運輸署仍希望維持服務質素，並會竭盡所能履行上述承諾。

政府當局

66. 姚思榮議員詢問，過往是否曾有個案涉及偽造並無附帶駕駛者照片的駕駛執照。應有關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相關詳情供委員參考。此外，姚議員建議日後將駕駛執照的資料儲存於駕駛者的香港身份證，讓駕駛者無需另行攜帶駕駛執照。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答稱，政府當局在探討相關政策時會考慮他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8月26日隨立法會CB(4)130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7. 莫乃光議員表示，除駕駛執照外，車主可能沒有留意或忘記其車輛牌照的屆滿日期。故此，他建議設立透過各種途徑(例如電郵和短訊)提醒車主續領車輛牌照的系統。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應時表示察悉莫議員的意見。他又解釋，正式駕駛執照的有效期與車輛牌照不同，正式駕駛執照的有效期為10年，而車輛牌照的有效期則為4個月／一年。運輸署決定設立向車主發出續領牌照提示的系統前，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涉車輛數目、續領次數，以及所需的人手和其他資源等。

V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9月22日